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請人 鍾○君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王○庭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

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相對人 蔡靜怡

相對人 華福冷氣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紫婕

相對人 鍾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7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7號卷第17頁）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

0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
02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邱雅珍